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上

山海关区财政局局长 陈广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四本”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我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5605 万元，完成预算 85558 万元的 100.1%，同比增收 5269 万元，增长 6.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6602 万元，完成预算 56000 万元的 65.4%，同比增收 9578 万元，增长 35.4%；非税收入完成 49003 万元，完成预算 29558 万元的 165.8%，同比减收 4309 万元，下降 8.1%。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3142 万元，完成预算 174061 万元的 76.5%，同比增支 6763 万元，增长 5.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45566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6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9137 万元、上年结余 49357 万元、调入资金 499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22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7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4647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14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792 万元、调出资金 83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148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396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40919

万元。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 年，我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5731 万元，完成预算 170306 万元的 21.0%，同比增收 25313 万元，增长 243.0%。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4193 万元，完成预算 61386 万元的 88.3%，同比增支 47510 万元，增长 710.9%。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77096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573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717 万元、上年结余 1813 万元、调入资金 83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3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69903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4193 万元、调出资金 371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000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7193 万元。实现了基金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 年，我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5 万元，完成预算 35 万元的 100%，同比持平。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2 万元，完成预算 52 万元的 100%，同比增支 49 万元，增长 163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17 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1 万元、上年结余 29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336 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万元、调出资金 284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281 万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3 年，我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605 万元，完成预算 24728 万元的 99.5%，同比增收 2207 万元，增长 9.9%；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6897 万元，收入总计 31502 万元。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856 万元，完成预算 24008 万元的 99.4%，

同比增支 1755 万元，增长 7.9%。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7646 万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69137 万元，包括：中央、省税收返还 9449 万元；体制补助、结算补助等一般性转移支付 55323 万元；各项专项转移支付 4365 万元。上级对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5717 万元，包括：城乡社区资金 52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280 万元、其他转移支付 196 万元。上级对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291 万元。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3 年我区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29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200 万元，专项债务 25000 万元；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36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8000 万元，专项债券 8000 万元。

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292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北部片区安置房 20000 万元、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 5000 万元、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2800 万元、长城山海关风景道建设 1280 万元、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120 万元。

2023 年我区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43482 万元，通过区级财力偿还 7482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 36000 万元。当年支付政府债券利息 7158 万元。

2023 年底，政府债务限额为 26021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1111 万、专项债务限额 99100 万。政府债务余额 2193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112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82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结转至 2023 年使用的 49357 万元，当年本级支出 24332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结转至 2023 年使用的 1813 万元，当年本级支出 1738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结转至 2023 年使用的 291 万元，当年本级支出 42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9 万元。

2. 资金结余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连续两年结转资金 25349 万元，按规定作为结余资金管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预算周转金情况。2023 年底预算周转金与上年底持平，仍为 31 万元。

4.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3 年预备费因当年未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事项，未予动用。

5. 超收收入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85558 万元，实际完成 85605 万元，超收 47 万，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2 年决算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73 万元，2023 年动用 4273 万元，决算补充 26396 万元，2023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6396 万元。

7.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预算调整情况，2023 年预算调整已按照规定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

对严峻复杂的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全力保障重点支出，扎实推进财税改革，有效防控运行风险，推动全区财政在极为艰难的局面下实现了平稳运行。

（一）着力落实惠企政策，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一是常态化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组织“六进”宣讲活动，主动向纳税人、缴费人讲解税收优惠政策。财税部门联合组织召开行业座谈会、企业一对一交流等形式，到重点企业进行走访辅导，深入了解当前企业具体情况，送政策上门，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着力增强经营主体活力。二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减免税费 42080 万元，其中：征前减免 41909 万元、抵顶欠税 141 万元、退库减免 30 万元，在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加大中小企业采购优惠力度。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6%-10% 提高到 10%-20%，进一步释放助企纾困政策红利。四是大力提升产业配套设施。落实招商引资和产业扶持政策，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全年累计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29200 万元，用于市政建设、农林水利建设、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项目，为提升旅游品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强有力支持。

（二）着力挖掘收入潜力，破解收入增长瓶颈

一是全面提升征管质效。加强涉税事项管理，全面推行税收风险一体化防控监督，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以及加油站等行业进行重点监控。2023 年共核查各级各类风险任务 87 批次，入库税款滞纳金合计 3462 万元。二是深入开展综合治税。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退税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综合治税力度，深度搜集有效涉税信息，进一步挖掘应有的税收潜力，提高税收收入占比，优化财政收入结构。2023 年税收占比较上年提高 9 个百分点。三是积极盘活闲置资产。探索经营性存量资产盘活途径，抓住政策窗口期，用市场的思维、金融的办法撬动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提升效益。2023 年国有公共停车场及路侧停车位、林下种植经济项目实现收入 4.6 亿元，有效充实财政收入。

（三）着力强化支出管理，集中财力保障重点

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全区“三公”经费实现持续下降。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把财政支出关口，遵循“大钱大方、小钱小气”原则，促进各部门节俭开支，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各项民生提标政策，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23 元提高至 148 元，城镇低保月标准由 726 元提高至 801 元，农村低保月标准由 510 元提高至 573.5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84 元提高至 89 元。三是教育事业取得良好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26861 万元，实现“两个只增不减”。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中小学及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插建南园小学、

渝东街小学两所辅助用房，加强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四是“三农”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全年农林水较上年增支 3267 万元，切实做好防火防汛抗旱应急、疫病防治、无害化处理、村级组织运转、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资金保障，不断提升农民幸福感。五是重点项目得以推进。积极筹措各类资金，高标准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全年安排山海关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长城文化产业园及长城风景道建设支出 19974 万元，保障了博物馆主体建筑工程的顺利完工及风景道一期建成通车。安排老旧小区改造、国道 G102 线改建、长城西街道路改建等资金 10337 万元，推动我区基础设施、形象风貌全面升级。

（四）着力筹措调度资金，有效防控财政风险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为助推我区高质量发展进程，有的放矢做好向上争取工作，结合国家、省政策导向和资金支持方向，积极组织各部门争取上级资金。全年累计争取到山海关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建设资金、补充县区财力资金等转移支付 7.5 亿元；争取到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92 亿元，支持了重点公益性项目的实施；争取到再融资债券 3.6 亿元，缓解了区本级偿债压力。二是守牢运行风险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位置，统筹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全力调度资金，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牢牢守住不发生“三保”支出风险和债务违约风险的底线。三是加强暂付款管控。2023 年本着“压存量、控增量”并重的原则，在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杜绝新增暂付款基础上，多措并举化解暂付款 1.8 亿元，消化规模历史之最，扭转

了我区多年来暂付款持续增长的局面，实现了暂付款余额“只减不增”，总体规模明显下降。

（五）着力推进改革创新，提升科学理财水平

一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稳步进行。严格执行预算评审制度，全年审结项目 110 个，送审金额 5.56 亿元，审定金额 5.03 亿元，审减 0.53 亿元，综合审减率 9.6%，一定程度上节约了财政资金，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质量。2023 年共发生政府采购 40 笔，预算采购金额 6280 万元，实际采购额 6133 万元，节约资金 147 万元，节约率 2.3%。并在全市率先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双盲”评审公告，招标金额共计 1589 万元，在政府采购领域实现公开招标项目“双盲”评审全覆盖。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规程，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督促指导 59 个区级预算部门认真编制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并在年度执行过程中全面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抽选 2023 年度 8 个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3161 万元，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 4 个，“良好”的项目 4 个。对申报的 2024 年度的 3 个预算项目进行了事前评估，涉及金额 4789 万元，预算安排 2000 万元，有力推动了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附件：1.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决算平衡表

2.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决算平衡表

3.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平衡表

4. 2023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平衡表

附件 1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856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33142
增值税	1463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11
企业所得税	2771	国防支出	107
个人所得税(款)	2112	公共安全支出	3373
资源税	230	教育支出	268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3	科学技术支出	339
房产税	230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83
印花税	11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76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76	卫生健康支出	7683
土地增值税	738	节能环保支出	1028
车船税(款)	1479	城乡社区支出	8581
耕地占用税	482	农林水支出	10433
契税(款)	3681	交通运输支出	2117
环境保护税(款)	3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7
其他税收收入	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3
专项收入	36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98	住房保障支出	3551
罚没收入	61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715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	债务付息支出	4798
其他收入(款)	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69137	二、上解上级支出	12792
三、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73	三、债务还本支出	31482
四、上年结余	49357	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396
五、调入资金	4994	五、调出资金	835
六、债务转贷收入	32200		
收入总计	245566	支出总计	204647
		年终结余	40919

附件 2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35731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54193
二、上级补助收入	5717	二、调出资金	3710
三、调入资金	835	三、债务还本支出	12000
四、债务转贷收入	33000		
五、上年结余	1813		
收入总计	77096	支出总计	69903
		年终结余	7193

附件 3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	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91	二、调出资金	284
三、上年结余	291		
收入总计	617	支出总计	336
		年终结余	281

附件 4

2023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4605	一、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385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8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5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16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1280
二、上年结余	6897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3150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23856
		年终结余	7646